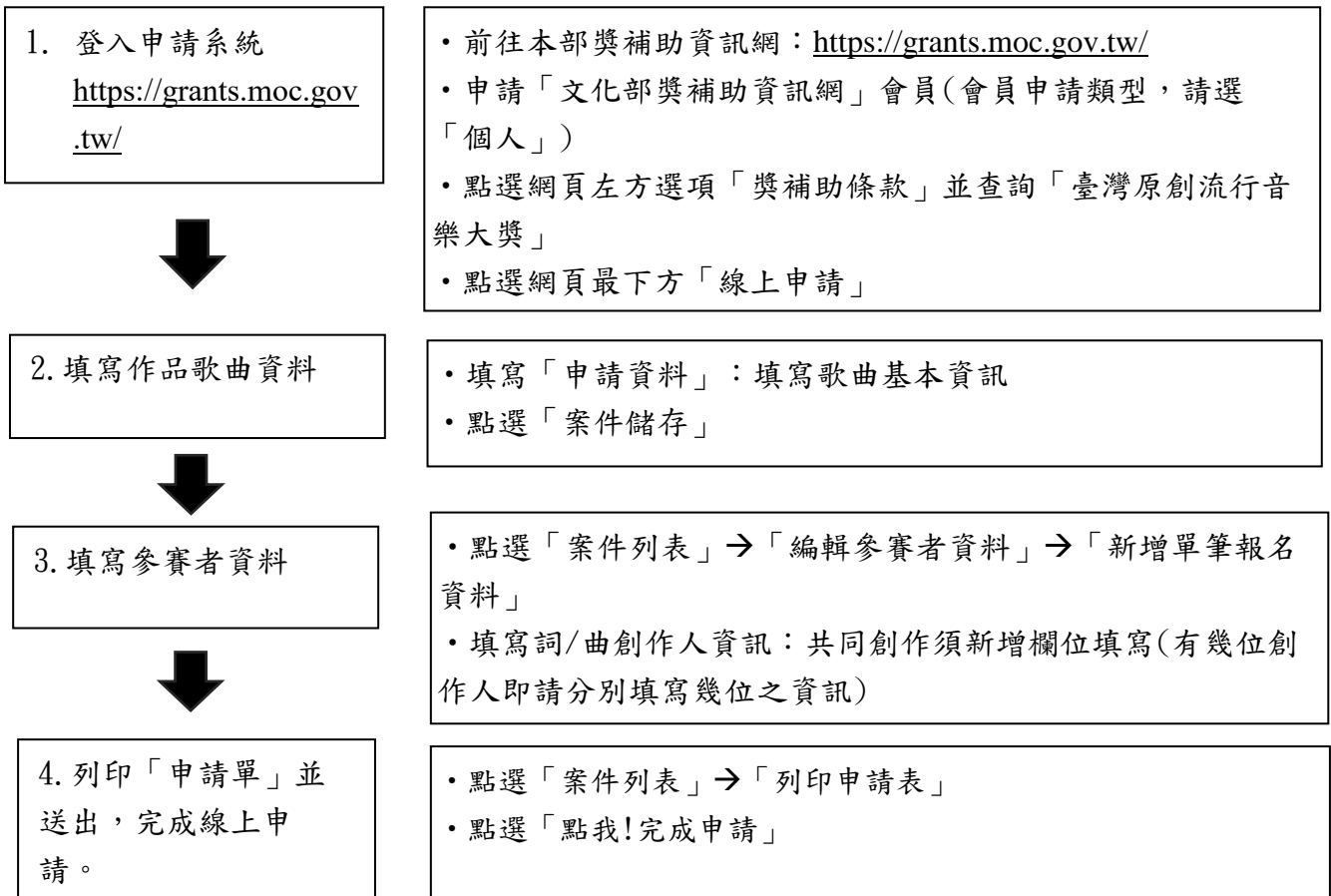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2 年「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」徵件報名流程

## 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## 二、寄出紙本資料：

5. 請寄紙本資料至本局
- A. 寄出紙本資料各 1 份：
- 申請單：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  - 切結書：參賽者請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  - 作品光碟或行動硬碟：請敘明歌名，並以 WAV 檔案儲存。
  - 歌詞：若歌詞已列於申請單則免附。
  - 參選者之身分證：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。
  - 授權使用同意書：如有引用他人著作需檢附。
- B. 信件封面請註明參加「112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(○○語組)徵選活動」，並寄至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6 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組。
- C. 報名截止日：以 112/4/7 郵局章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 112/4/7 當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務必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。

※上述報名程序皆需完成，逾期線上報名及寄送紙本者，本局不予受理。